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0月3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10月31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。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1) 现场投票: 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希龙先生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,代表股份181,271,1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7%。其中: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180,336,4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763%;
- 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7人,代表股份934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4%;
- 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8人(含网络投票),代表股份2,093,3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81,158,7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;反对 7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; 弃权 3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980,9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06%;反对 7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93%;弃权 3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徐闪闪、楚孔杨
- 3、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 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